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Insurance Co. (H.K.) Ltd.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香港新灣仔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19樓
 19/F., MING AN PLAZA, 8 SUNN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615 1551 傳真 Fax: 2541 6567 電郵 Email: mai@mingan.com.hk

「民安旅遊」保險單條款

關於保險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已交付或同意交付保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依照本保險所載承保條款、除外責任及註單、同意交付賠償予「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如屬死亡賠償）。

本保險之賠償乃按發出之保險單上所列，並可按本公司發出之任何認可英文而修訂。

保證聲明

保險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保證並據實信譽各「被保險人」絕不會違反「醫生」的囑咐或建議而獲醫醫而外出旅遊。各「被保險人」更清楚明白任何現「已存在之傷病」或先天性之「疾病」，絕不在承保之列。各「被保險人」保證對已安插而又必須採取或施治之傷病之事情不知情。

釋義

本合約內所有有關詞語之單數字詞將包含其數詞義而相反亦然；另含括性的字詞將包含括性及中性；除非內文另有註明，下列詞語將以下列定義解釋。

- 「被保險人」指年齡為六週至八十五歲之人士，而其名字顯示在投保書或由本公司發出之認可英文內。
- 「未成年被保險人」指年齡為六週至十八歲之人士，而其名字顯示在投保書或由本公司發出之認可英文內。
- 「年長被保險人」指年齡為七十五歲以上之人士，而其名字顯示在投保書或由本公司發出之認可英文內。
- 「指定受益人」指在沒有獨立有效遺囑的情況下，法律規定的繼承人，或在沒有有效遺囑的情況下，遺囑指定的受益人。惟在任何情況下，身故賠償的款項將交予代表受益人並獲頭承辦書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意外」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起而完全非所能控制之事故。
- 「身體受傷」乃指純因上述定義之「意外」，而非涉及其他原因所引起之受傷。
- 「醫生」指在其執業的地區已獲授權、執牌或合法註冊從事內外科診療人士，但「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的「直系家庭成員」除外。
- 「合理醫療費用」指醫療費用而言，乃指按保單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或病況所應，並經「醫生」建議認為屬必要之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過該項服務一般正常的收費。
- 「醫院」指具備資格並已註冊為「醫院」，以策生理及受傷人士為付費住於病人提供護理及治療之組織，並須設有下述各項：
 - 1.1 診病及手術設施。
 - 1.2 由註冊專業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1.3 有「醫生」監督。
 一般診所、診所或專人治療所、療養院醫院、或老人院或同類機構，均非「醫院」。
- 「已存在之傷病」指任何在保險單生效日期前已出現或應此之「疾病」，症狀或身體狀況，而「被保險人」或「直系家庭成員」或「緊密業務伙伴」當時已知悉或應已知悉者。
- 「應處方之藥物」分別指其治療保單範圍內之病症經由「醫生」處方之藥物，並由「醫生」門診配藥部門或註冊藥劑師配藥。
- 「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當應用於「被保險人」指「被保險人」曾接受「醫生」治療並證實身體狀況有生命危險或不適合繼續或繼續出現。當應用於「被保險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指「被保險人」之直系家庭成員因受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實其身體狀況有生命危險，以致「被保險人」必須停止或取消其旅遊。
- 「疾病」指身體顯著有異於正常健康之狀況。
- 「直系家庭成員」指「被保險人」之法定配偶、子女(親生或領養)、兄弟姊妹、配偶之兄弟姊妹、父母、配偶之父母、繼父母、孫、法定監護人、繼父母或子女。
- 「緊密業務伙伴」指「被保險人」生意上之合夥人。
- 「雙目失明」指雙目完全及不能恢復及不能醫治之失明。
- 「一目失明」指單目完全及不能恢復及不能醫治之失明。
- 「喪失一肢」指完全分離或全部及永久喪失一手或前臂以上或喪失一腳或前腿以上的功用。
- 「喪失雙肢」指完全分離或全部及永久喪失一手或前臂或喪失一手或前臂以上及喪失一腳或前腿以上的功用。
- 「永久完全癱瘓」指因發生「意外」而令「被保險人」不能從事其正常工作，而該情況持續至少五十二個星期後，經本公司認可之「醫生」確定證明該情況將永久完全令「被保險人」失去任何工作謀生能力，且自該證明起。
- 「個人財物」指屬於「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一般穿著或攜帶之個人物件。
- 「家庭物品」指「被保險人」之所有傢具、雜項品、家庭電器、家居及個人用品包括供「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使用之家庭器具。
- 「公共交通工具」指合法牌照收費客位之「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多引擎飛機、巴士、火車、輪船、駕駛船、渡輪、的士或由該行航安排之旅遊車。

24. 「嚴重傷病」意指因由高血壓和糖尿病引起之損害。
25. 「等級」意指通常習慣以當地政府所頒佈的政策內，其中用以測量「燃燒」程度或表示的單位。
26. 「三級程度燒傷」意指用以表示身體皮膚損傷及皮膚以下組織組織所受到的燒傷或破壞的程度。
27. 「恐怖活動」指任何人士，不論是個人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等的目的包括策劃影響政府或引起公眾恐慌所作出的暴力行為或其威脅。

第一部分 人身平安險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00
 「未成年被保險人」或「年長被保險人」最高賠償金額為 HK\$400,000。

1. 本部分所述之賠償適用於在保險期內發生「意外」而在一年內因該「意外」而引致發生之死亡。
 - 1.1 如「被保險人」、「未成年被保險人」或「年長被保險人」因「意外」身故或「永久完全癱瘓」或「雙目失明」或「喪失雙肢」或「一目失明」及「喪失一肢」，可獲得不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
 - 1.2 如「被保險人」、「未成年被保險人」或「年長被保險人」因「意外」導致「一目失明」或「喪失一肢」，可獲得不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按本部分保單範圍內任何及所有事故所引致之賠償總額上限，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上述最高賠償金額。惟本部分第 3 點之乘搭交通工具「意外」死亡賠償則除外。
3. 若「被保險人」以付費乘客身份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則可獲得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 150% 賠償。此保障不適用於「未成年被保險人」及「年長被保險人」。

第二部分 醫療費用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800,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300,000

1. 本部分下列各項於在保險期內所引致之「合理醫療費用」，提供補償如下：
 - 1.1 住院、手術、敷藥及輔助醫療費用、診斷測試、向註冊「醫生」求診及由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
 - 1.2 住院膳食及膳食費，每天最高限額為 HK\$1,000，但實住膳食已超過各項醫療服務一併計算，則該限額為 HK\$3,000。
 - 1.3 倘「被保險人」索償本部分第 1.1 項或第 1.2 項項額納和賠付，其亦可索償由目的地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後 90 天內因同一病況或「意外」事故所須支付之「合理醫療費用」，而該費用以不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十分之一為限。該「合理醫療費用」包括：打打治療費用總額不超過 HK\$500（倘每天最高賠償金額為 HK\$100）及物理治療費用或醫療治療費用總額不超過 HK\$1,000（倘每天最高賠償金額為 HK\$150）。

惟上述各項支出必須為正常及必須性質；並須提交詳細之開支賬目、收據正本及由「醫生」提供之醫療報告或詳細診斷資料以作證明。

2. 所有「身體受傷」或「疾病」必須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接受認可「醫生」第一次治療。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轉用特別醫療或私家看護之費用。
2. 私家病房及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
3. 整容手術、矯視、助聽及助聽器、性完全因在保險期間發生「意外」之「身體受傷」而引致必須作出上述矯正治療者則除外。
4. 牙科護理或治療費用，因「意外」導致必須之緊急治療費用則除外。
5. 使用或操作車輛引致受傷之有關醫療護理治療或有關服務，惟該項受傷事故可獲獲保之賠償費用，已包括「被保險人」在其他保險計劃或賠償下可得之賠償金額則除外。
6. 精神或心理失常（包括任何初期癲癇或癲癇）。
7. 以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控制生育，以及與不育有關之任何及所有症狀情況或治療。
8. 非由「醫生」建議之醫療護理或治療支出，例行身體檢查或因因旅途中引致之「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作出之身體檢查。
9. 本公司在保單之責任於「身體受傷」或「疾病」/傷殘之發生或經治療一年截止，而其後之醫療及有關費用，本公司將不會負責。
10.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或特為接受醫療或外科治療而作的旅行。

第三部分 住院現金津貼

至尊計劃：每日津貼為 HK\$800，最高賠償金額 HK\$8,000
超級計劃：每日津貼為 HK\$500，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
優越計劃：每日津貼為 HK\$200，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

「被保險人」在住院中，因「身體受傷」或「疾病」，在海外醫院接受緊急治療，自住院第四天起可獲額外上述每日津貼賠償，而每日津貼是以每一整天計，但不可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與限。

惟須按下列規定：

1. 有關住院時間必須超過三整天，而且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之病症情況須符合保險條約範圍之內。
2. 提出索償時須向本公司提交完妥之證明文件以作支持，文件須列明住院之日期、地點、住院原因及地點，亦須提交一份列述病情之醫療報告副本。
3. 引致住院之病症乃患他病症，且非因任何「已存在之傷病」或本保險不承保的病症引起。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本公司不會支付「被保險人」住院前首三天之住院現金津貼。

第四部分 個人行李及個人財物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5,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2,500

本部分就「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於途中攜帶之個人行李或「個人財物」因「意外」、偷竊、損壞、搶劫、寄運或貯藏時不小心處理而有所損失、損壞或毀壞時作出賠償。

惟須按下列條款規定：

1. 所有損失必須於事件或「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事發地點之警方、該運業商或有關機構報告及採取有關報告。
2. 「被保險人」須小心保管隨身個人行李及「個人財物」，不任由個人行李及「個人財物」在公眾地方缺乏看管。在該等個人行李後立即加以檢查，倘發覺有任何破壞損失或損壞時立即知會有關方面及採取有關證明。
3. 每項「被保險人」每項受保物件之最高賠償為 HK\$2,500（攝影機、美鏡及其附件合共視作一項論）。
4. 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更換或修理作為賠償，但最高之賠償不高於上述最高賠償金額。
5. 所有關於破壞索償之申請，索償人須自費提供受損之物品予本公司為物證以作檢查。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因遭海賊或其他有組織門檢查、劫掠、扣留或充公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壞。
2. 現金、鈔票、可轉讓支票、債券或證券、信用卡及其他任何類型之文件或付款工具；所有因遺失機票、簽證文件、機票、交通及住宿費用或任何旅遊費用所引起之支出。
3. 傳呼機、手提之通訊設備、電腦設施、軟件及其附件。
4. 所有印章、鑰匙、印章、印章或印章之物品，包括鑰匙鑰匙、眼鏡、夾器、玻璃物品或陶器。
5. 藝術品、古玩、珠寶、已鑲嵌或未經鑲嵌之寶石或半寶石及食品。
6. 正常使用中之機器、儀器、轟柱、變機、機械或電力設備或儀器、機械維修或翻新過程或氣候或空氣污染引起之損壞、價值本身折舊，而本公司有全權釐定其折舊率。
7. 藥品、樣本、珍品或珍貴物品。
8. 在「公共交通工具」內或在公眾地方遺失或在缺乏看管之情況下損失之個人行李、物品，如個人行李是存放在巴士上的私家車箱內，則屬特別考慮。
9. 任何已從其他旅遊保險或賠償保險之財物或私人物件，包括信用卡購物保險計劃及航空公司保險賠償之被保物件。
10. 在航空公司或其代理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之損失，但發現後立即報告或取得航空公司的正式書面收據，則不在此限。

第五部分 行李延誤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8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

倘因行李延誤或延誤命令「被保險人」在抵達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目的地後至少八小時仍未獲取回行李，本公司會就「被保險人」須購買必要及絕佳用品以進行緊急需要所付出之額外費用作出不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賠償。

惟須按下列規定：

1. 延誤事件須有航空公司之正式行李事故報告或旅行社負責人書面報告證實。
2. 延誤事件並非因遭受海賊或其他有關部門扣留或充公所引起。
3. 「被保險人」須提供文件證明（包括購物收據正本），列明有關支出之詳細資料。
4. 如列一項損失已按本保險之「個人行李及個人財物」保障部分索償，則不可再按本部分提出索償。
5. 當「被保險人」返抵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後，則本部分保險將不再適用。

第六部分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至尊計劃：錢財，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證件，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
超級計劃：錢財，最高賠償金額 HK\$3,000；證件，最高賠償金額 HK\$3,000
優越計劃：錢財，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證件，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

倘「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內因下列情況引致損失，則本公司會向「被保險人」作出不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賠償：

1. 遺失或行劫導致在目的地中攜帶之個人錢財如鈔票、現金、支票、旅遊支票或匯票的損失。
2. 遺失或、搶劫、損壞或遺失而用過的旅遊證件及機票之補領手續費。

惟須按下列規定：

1. 任何該等損失須於 24 小時內向事發地點警方報案和向有關旅遊支票的機構報告，所有舉證的費用則由警察報案等項由「被保險人」自付。
2. 補領機票手續費賠償只限於經濟等位費用。
3. 此保障不適用於「未成年被保險人」。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個人與財物因賊、遺漏、貨幣兌換、充公或因匯率引致之損失，本公司無賠償責任。
2. 在公眾地方缺乏看管之情況下遺失。
3. 任何因信用卡、八達通卡、銀票等損失，本公司概不賠償。

第七部分 行程延誤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

倘若「被保險人」按行程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災難（例：地震）、暴風天氣、發生罷工或工業行動、「恐怖活動」或飛機被劫、機械故障而行程延誤超過八小時或以上，本公司將按每八小時之延誤賠償 HK\$250，而最高賠償為不超過上述之總金額。

惟須按下列規定：

1. 延誤時間的計算乃由「公共交通工具」之原訂列出時間至該班機由航空公司或運業商安排所供的最先可容許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發出時間為止。假如「被保險人」有連續的接駁車程，則不可累積計算每段延誤之延誤時間，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上述事故。
2. 延誤事故並非因「被保險人」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登機手續所引起。
3. 預定之機票在工業行動開始時已獲確定。
4. 按本部分保險條約索償時須提交航空公司或運業商發出之正式證明文件，列述延誤事故發生之日期、時間及延誤持續時間，作為索償證明。
5. 有關之罷工或工業行動對投保當日或安排行程時已發生，則有關保險將不會獲理。
6. 「被保險人」因獲平安之公共交通工具次取銷則必須改變行程之情況。

第八部分 取消旅程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3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5,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

倘「被保險人」因下述原因損失旅行團、機票，或其他旅遊安排之訂金或費用，則涉及之款項不能獲旅行社或航空公司退還，則本公司會向「被保險人」作出不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賠償：

1.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或「緊密業務伙伴」身故或因「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而不能成行。
2. 「被保險人」須在出發前，向有關旅遊代理商申報。
3. 在出發前 10 天內，「被保險人」因其業務特別行政區的主要住所受到水災或火災嚴重損壞而須繼續留在此主要住所而不能成行者。

惟該等影響「被保險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緊密業務伙伴」之約定期限或事故情況，非於投保當日或安排行程時已知悉存在者。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懷孕或產科或產後或有關後遺症引致之損失則不會獲理賠償。
2. 政府規定或法令、罷工或更改預定行程、旅遊代理商的服務提供者或經紀或旅行社負責人的失誤（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
3. 「被保險人」不獲成行或因經濟問題取消行程。
4. 旅遊提供者的非法行為或刑事活動，由旅遊導令「被保險人」作個人除外。
5. 「被保險人」沒有立即通知旅行社、行程負責人、交通或住宿提供者取消行程。

第九部分 縮短旅程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3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5,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

縮短旅程是縮短預定目的地（按預定行程發表者所示之目的地）後卻放棄原計劃之旅程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而直接引致旅程必須儘可避免地縮短，本保險會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被保險人」於該段行程中已支付但未使用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並支付「被保險人」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需之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以經濟等位為限）：

1.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或「緊密業務伙伴」身故或因「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2. 「被保險人」以付費乘車身份搭搭之飛機或交通工具遭劫。

惟該等影響「被保險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緊密業務伙伴」之傷病情況或身體狀況，非於投保當日或安排行程時已知悉存在者。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懷孕或產科或產後或有關後遺症引致之損失則不會獲理賠償。
2. 政府規定或法令、罷工或更改預定行程、旅遊代理商的服務提供者或經紀或旅行社負責人的失誤（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
3. 「被保險人」因經濟問題縮短旅程。
4. 旅遊提供者的非法行為或刑事活動，由旅遊導令「被保險人」作個人除外。
5. 「被保險人」沒有立即通知旅行社、行程負責人、交通或住宿提供者有關縮短行程及未能提供該等有關縮短行程之證明文件。

第十部分 個人責任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00

倘在承保期內發生下述事故，而令「被保險人」須向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包括該名第三者之合理支出及費用），則本公司會向「被保險人」作出不少於上述最高賠償金額之賠償。

惟該事故必須為：

1. 因「被保險人」引致之第三者「意外」身體受傷。
2. 因「被保險人」引致之第三者財物「意外」受損。

惟須按下述條款規定：

發生事故後，被保險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須於十四天內以書面提供事件之性質、情形及全面充足證明文件，包括傳單、法庭文件、總匯單及其他法律書信往來之副本。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此保障不適用於「未成年被保險人」。
2. 任何責任損失或索償如已由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或第三者支付。
3. 任何責任損失或索償如「被保險人」或其授權代表已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而事前並無知會本公司及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
4. 任何責任由下列各項直接間接引起者，本保險概不承保：
 - 4.1 僱主責任、合約性責任、或對「被保險人」家庭成員之責任。
 - 4.2 由「被保險人」擁有、照料、保管或控制之財物或動物所引致的損失。
 - 4.3 任何刑事、惡意或非法之行為。
 - 4.4 從事商業買賣或職業。
 - 4.5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暫時佔用作臨時居所則除外）。
 - 4.6 醫育、佔有、租用、使用或操作車輛、飛機或船隻。
 - 4.7 進行任何刑罰或訟涉及之法律費用。
 - 4.8 神經失常、使用任何藥物（經「醫生」處方而非僅用藥物則除外）、或酒類、或使用軍火。
 - 4.9 保釋、合約調解、或產案或個人財產之轉讓。

如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首次作出判決，有關責任將不會獲得賠償。

第十一部分 嚴重燒傷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0

由於「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遭受下列程度之「身體受傷」，經「醫生」診斷後，理應本保險單應負責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按下列賠償表賠付。

「被保險人」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事故，而獲得表列一項以上的賠償。

| 「三級程度燒傷」 | 最高賠償金額百分比 |
|-------------------|-----------|
| 燒傷部分身體表面面積 50%或以上 | 100% |
| 燒傷部分身體表面面積 30%或以上 | 50% |
| 燒傷部分身體表面面積 20%或以上 | 40% |
| 燒傷部分身體表面面積 10%或以上 | 20% |
| 燒傷部分身體表面面積 5%或以上 | 10% |

惟須按下述條款規定：

賠償之評估須由「醫生」提供之醫療報告及詳細診斷資料以作證明。

第十二部分 家居爆竊

至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20,000
超級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10,000
優越計劃：最高賠償金額 HK\$5,000

倘「被保險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主要住所內保險期內因其外牆面空置，並遭人使用暴力進入及入屋爆竊以致住所內之「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失竊或毀損，「被保險人」可獲得不少於上述最高賠償金額或最高賠償「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之費用。

惟須按下述條款規定：

1. 「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有效預防措施使其個人財產得以安全，而當有事故或類似事故發生，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當發現任何犯罪的人或可疑的人時，須立即通知警方及實行可能達到的步驟去討回其財產的損失。
2. 在保險期內發生不論一次或多次事故，本公司將賠償予「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少於上述最高賠償金額。

本部分不承保範圍：

1. 因使用任何或複製此而導致之損失，無論該複製品是否屬於「被保險人」。
2. 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之虛假或故意行為而導致或助長之損失。

第十三部分 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熱線：(852) 2861 9283

本緊急支援服務熱線乃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以下稱爲「國際救援」)發出及有關服務只提供本保險單「承保表」內列明之「被保險人」。

第一章 定義

「該項事故」意指在有效期及限制範圍內列明之地域範圍內，導致「被保險人」急病或緊急支援服務的意外或急病事故。

「意外傷害」意指「被保險人」因暴力、意外、外來因素及可見之事故所直接間接引致之身體傷害。「親人」意指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及祖父母。

「貨幣」意指香港之合法貨幣。

「緊急情況」意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疾病所致亦防止且急病或支援之嚴重情況或災禍。

「急病」意指不可預期之病症。

「原居地」意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在投保申請書上另有列明)。

第二章 有效期及限制

2.1 有效期

以下之服務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生效。

2.2 地區及時間限制

以下之服務只適用於「被保險人」的原居地以外之地區所發生之緊急情況，而該服務次數不多於90天(多次短期計劃或182天(單次短期計劃))。

第三章 緊急醫療援助服務及保障

如「被保險人」在原居地以外地方旅行或公幹時因意外嚴重受傷或患上急病，或須前往醫療、法律、行政訴訟之緊急服務，而該服務或公幹並非在國際醫學人員的阻止下進行，或/及該服務或公幹並非接受或尋求海外醫療或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或其代表可以對方付款法或電匯醫療援助的緊急中心要求提供下列服務及保障，任何有關服務或費用將由國際救援直接支付，而任何「被保險人」自行支付之有關費用，將不會獲發還。

3.1 電話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服務

當需要醫療建議，「被保險人」可致電國際救援的緊急中心向當值醫生醫療服務及評估，但該項電話服務只作為參考用途，若有需要可轉介至合適的醫生或國際救援可代為預約的醫生，若「被保險人」不滿意或動，國際救援可安排醫生上門出診，但有關之醫療費用將由「被保險人」自行支付，亦不會獲國際救援發還。

3.2 緊急護送

若「被保險人」身體受傷或患上急病，而國際救援中心的醫療隊伍及「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均建議「被保險人」需要於其他醫院接受所需之適當治療，國際救援會安排如下：

3.2.1 運送「被保險人」至最近之醫院；及

3.2.2 為了醫療的原因：

3.2.2.1 利用一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救護車、固定班次之商務車及救護車)以運送「被保險人」至一所在該地而就該項身體受傷或急病更爲適合之醫院。

3.2.2.2 直接護送「被保險人」至其原居地的醫院。

以上安排須由國際救援中心的醫療隊伍及「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共同決定，這決定包括運送時間表、運輸工具及目的地。

3.3 治療之醫療服務

於接受緊急醫療服務後，並在「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緊急中心的醫生共同診斷下，「被保險人」作為一位普通乘客仍應被運回其原居地，而其機票並不能用於運送服務，則國際救援將妥善安排「被保險人」乘坐固定班次之航班(一張經濟客位的機票)或其符合合適之交通工具(一張經濟客位的票)回其原居地，一切醫療費用包括往來機場的附加費用將由國際救援支付，唯「被保險人」須把原有機票之未使用部份交回國際救援，國際救援決定運送的時間及運送方法。

3.4 運送護照/再次回國

如「被保險人」不幸因意外或患病身故，國際救援將支付或安排以運送其遺體或骨灰至「被保險人」原居地內之安葬地點，或立即「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代表之要求，安排當地安葬，但該費用不特指運送「被保險人」遺體回其原居地之費用。

3.5 運送所需藥物/醫療器材

若「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未能於當地取得合適的藥物或/及醫療器材，國際救援將在接獲通知後，備一切合法之途徑，運送該等藥物或/及醫療器材到「被保險人」身故之地，以供使用，「被保險人」須支付該等藥物或/及醫療器材的費用及有關之運輸費，除計國際救援之醫療隊伍認為此乃緊急所需。

3.6 緊急病況

當「被保險人」身在原居地以外地方接受治療，國際救援將會跟進「被保險人」的醫療狀況，並向「被保險人」之僱主或家屬匯報最新病況。

3.7 護照補發服務

當「被保險人」原居地之文件或個人證件(如護照、簽證等)遺失或遭盜竊，國際救援將向「被保險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被保險人」向有關當局補領證件。

3.8 親友探病費用

若「被保險人」單獨外遊及在當地沒有親人的情況下因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急病而前往治療七天以上，國際救援將安排及支付一位「被保險人」之親人或指定人士搭乘來回香港經濟客位或其他合適之交通工具(經濟客位)前往探望「被保險人」，及包括一般酒店住宿，每日最高連帶港幣1,200元，並最長可連續五日，唯不包括飲料、膳食及其他的休閒服務費。

3.9 護送隨行未成年子女回國

若「被保險人」在原居地以外地方因身體受傷或患上急病而住院，並連下與其同行之十八歲以下子女，而其子女之回程機票已失效，則國際救援將安排該名(或多名)子女乘坐香港(經濟客位)回其原居地；國際救援將支付有關機票費用，包括往返機場的交通費，唯「被保險人」須把機票之未使用部份交回國際救援。如有需要，國際救援更可轉運某人陪同「被保險人」子女回其原居地。

3.10 院外住院接洽

在「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之醫生的共同建議下，認為「被保險人」需入住醫院，而「被保險人」又無法支付住院接洽的情況下，國際救援將墊支高達美金6,500元之住院接洽費用作為該名住院接洽之擔保人，唯「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代表將確保在入院後履行有關費用。

3.11 出院後康復住宿

如「被保險人」之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之醫生均認為「被保險人」於出院後需即時進行復健，則國際救援將為「被保險人」安排及支付出院後一般酒店住宿費，該筆費用包括每日最高連帶港幣1,200元的酒店住宿費，並最長可連續五日，出院後即日起計。

3.12 安排緊急回國料理親人後事

當「被保險人」身在海外(不包括移民)而獲悉親人身故，並須立即折返其原居地，國際救援將安排「被保險人」乘坐客機(經濟客位)返回原居地及支付有關的機票費用。

3.13 緊急服務

「被保險人」可於任何時間致電國際救援的緊急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資料及轉介服務：

3.13.1 最新的免稅及防疫要求及需要、護照/簽證要求

- 3.13.2 提供郵地址及電話
- 3.13.3 代辦送轉行李
- 3.13.4 旅遊資料
- 3.13.5 緊急行程安排
- 3.13.6 提供翻譯員轉介服務
- 3.13.7 律師轉介服務

第四章 遇事通知程序/責任

國際教務部不會僱用「被保險人」或任何團體或人士，任何並非經由國際教務部提供之服務，或未經國際教務部預先同意之費用。

第五章 一般責任

- 5.1 「被保險人」必須用任何合理方法避免產生緊急情況。
- 5.2 國際教務小組或代表可自由接觸「被保險人」以評估「被保險人」的情況，而此接觸在未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被拒絕，「被保險人」將不符合資格接受進一步的醫療支援。
- 5.3 「被保險人」必須向國際教務部提供必要文件或收據，有關手續的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5.4 「被保險人」必須由該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就該事故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否則當作放棄索償。

第六章 代位追償權

國際教務部提供支援予「被保險人」而需支付任何費用，其將取代「被保險人」的權利收取任何第三者依法賠償上因有關支項而所需支付的款項，唯金額將不超過國際教務部及其他保險或支援計劃就是項支項的費用或賠償。

第七章 不受保項目及其他限制

- 7.1 「被保險人」或家屬代辦自費所得之服務，否則「被保險人」若因下列情況而導致身體損傷或患上疾病，國際教務部不負責提供醫療服務及支付任何費用：
 - 7.1.1 在旅行出發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傷患，不論「被保險人」察覺與否；
 - 7.1.2 故意自傷、神經錯亂、神智不清、服用酒精或藥物所引發的損傷、長期休養或戒毒；
 - 7.1.3 先天的疾病及傷患；
 - 7.1.4 所有與懷孕及分娩有關的費用或情況；
 - 7.1.5 間接或間接由參與職業運動或競賽運動；
 - 7.1.6 由於參與非法活動所致的損傷；
 - 7.1.7 並未經國際教務部核准介入提供的服務；
 - 7.1.8 在無國際教務部介入的情況下，「被保險人」應支付或早已產生的費用；
 - 7.1.9 任何更廣泛地由其他保險承保的費用；
 - 7.1.10 根據國際教務部醫生的意見，被保險人在當地接受適當的治療後，便繼續接受或返回工作的醫療服務或賠償；
 - 7.1.11 經國際教務部之醫生或牙科「被保險人」在緊要家人陪同下，仍如一般旅客可乘坐普通航機往返目的地，國際教務部不負責所支付的費用，除非國際教務部的醫生認為有必要的則除外；
 - 7.1.12 一切與精神有關的傷患；
 - 7.1.13 「被保險人」參與任何空中飛行活動，如以持票乘客身份、飛空固定航線或領有飛行執照及固定航線的包機飛行除外。

第八章 合約

國際教務部不負責以罷工、戰爭、叛亂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干預、輻射或自然災難等的不可抗力事項或不可歸責於國際教務部之事件所導致或執行動延誤，無該延誤或進行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獲紹介的專業人士、醫生、診所及醫院，均非本公司或國際教務部的職員、代理或成員，該等專業人士、醫生、診所及醫院乃獨立人士或機構將對自已所作的工作負責。在簡介前，國際教務部並須通知專業人士、醫生、診所及醫院是否具備資格，並獲其當地政府的認可。如通知該專業人士、醫生、診所及醫院之行為不當，國際教務部不負責。

第九章 終止合約

此海外緊急援助服務保單將由保單終止後立即終止。

適合於各部分之章則條款

- 1. 保險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及有關索償人須遵守及履行本保險單之章則條款，倘免條款及附加批文，且所提交之各項申請表及聲明內所述之說明及資料均屬真實，本公司方按本保險單承擔賠償之責任。
- 2. 除「取消旅程」外，各部分所述之保險期滿期均於「被保險人」自其香港的居住或旅遊之居所或辦公地點遷出後起時開始生效，並於其直接返回上述居所或辦公地點時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保險均不可早於預定行程開始前六小時開始生效，亦不可遲於預定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後六小時終止。本保險單「取消旅程」一節所述之保險權益，則於投保當日或安排行程開始時生效，並於該行程開始訂定之行程中第一個旅程日期當日終止。
- 3. 旅程期間：
 - 3.1 單次旅程保險期，最長可達連續 182 天。
 - 3.2 三個月或一年保險期，每次旅程保期以不超過連續 90 天為限。
- 4. 本保險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條文的約束。
- 5. 有關本保險上的任何爭議，當由爭議雙方共同協定委任一名仲裁員作出仲裁，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雙方應在提出仲裁一個月內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再由雙方之仲裁員選擇一名最終仲裁員作出決定。由於數員費由本保險單上的任何爭議，乃向本公司提出訴訟前之先決條件。當本公司已拒絕「被保險人」的索償，如非按本部分規定在出事後十二個月內予以仲裁，則表示「被保險人」放棄該項損失之索償。並在日後不能以此損失向本公司索償。
- 6. 本保險單不承擔因下列任何直接或間接原因引致的損失：
 - 6.1 「已存在之傷病」。
 - 6.2 由於 HIV 人類免疫能力缺乏病毒及/或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病毒性免疫缺陷綜合症)及/或其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種。
 - 6.3 騷亂、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恐怖活動」、侵略、外敵行動、內戰、革命、內亂、

- 6.4 為軍隊、警察或執法機關執勤。
- 6.5 「被保險人」自願指認不必要的危險 (為企圖拯救別人之生命則除外)，因「被保險人」的挑釁或故意行而導致的打鬥、追騷、自傷、企圖自傷或自傷、神經失常、謀殺、流產、懷孕生育、性病、服用藥物或藥物非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非因「意外」身體受傷，而須進行之牙齒醫療治療。
- 6.6 運送煤炭、煤炭或焦炭。
- 6.7 核反應、核聚變或放射能污染。
- 6.8 從事職業性質的運動或比賽，或可視「被保險人」從其普通收入或酬勞之運動、競賽 (例外除外)，任何形式之摔跤或騎腳踏車、騎電單車、滑雪、攀山 (攀以繩索、鐵釘或螺絲螺絲釘的)、空中漫步、探險及跳傘。
- 6.9 在海拔五千呎高度以上進行高山風采，或在三十米水深以下進行水肺潛水。
- 6.10 參與任何空中飛行活動 (以旅客身份乘坐由航空公司或註冊商業公司擁有和控制的註冊航機除外)。
- 6.11 間接或因生理引致的損失。
- 6.12 任何非法行為。
- 6.13 調整表演或電影及電視製作。
- 6.14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或操作機器有關之工作。
- 6.15 大或暴力核子及生化武器的應用。
- 7. 保險期開始之後，被保險人可視同保險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延長，但必須先向本公司申請並得到本公司同意。然而，倘「被保險人」在出訪前已訂定之行程因由的災難(例如：地震)、惡劣天氣、預先安排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或機械故障、「恐怖活動」或飛機延誤引致原可避免之延誤，則保險單可自動延長最多十天。
- 8. 「未成年被保險人」可獨立投保單次旅程計劃(「未成年被保險人」之保障與成人不同)，惟其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投保單。
- 9. 「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可就任何本保險提供之賠償項目，以「被保險人」之名義向任何有關之第三者提出訴訟追討賠償，新賠償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而所得之款項亦歸本公司所有。
- 10. 本保險並不提供任何高層支援。
- 11. 在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索償金額，應納的保險費有關的分派項目之權利則歸保險人。
- 12. 倘任何索償出現於或成分索償或將大事實或提出索償或申請保險時有任何虛假聲明或隱瞞，則本保險將作廢除，而所有索償均不會獲得賠償。
- 13. 如「被保險人」提出索償時有其他保險保單保單項目，本公司只負責按比例作出賠償 (惟本保險之第一部份「人身平安險」保障、第三部份「住於現金地點」保障除外)。
- 14. 保險證書一經發出及生效，保費將不獲退還 (全年旅程計劃除外)。
- 15. 適用於一年期保險單之附加附加條款：
 - 15.1 「被保險人」之年齡為十八歲至六十五歲。
 - 15.2 保險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要求更改保險單資料，則須於更改日三十天以前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調整的保險費將於保險單到期日理。
 - 15.3 本公司有權決定續保此保險單與否。
 - 15.4 本公司可於七天內通知保險單持有人取消此保險單，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郵寄或保險單持有人最後登記之地址，本公司將保險單持有人所繳之總保費扣除以承保日期比例計算之保費退還；而保險單持有人亦可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此保單(被保險人於此保單承保日內必須無任何賠償記錄，而此保險單將於收訖到期日內交回本公司)，保險單持有人方可收取有關之退費，其未到期保費將按下列退費表辦理。

| 保單保期 | 退費保費百分比 |
|---------|---------|
| 1 個月 | 50% |
| 2 個月 | 40% |
| 3 個月 | 30% |
| 4 個月 | 20% |
| 5 個月 | 10% |
| 6 個月或以上 | 0% |

- 16. 任何索償須於保險單期日或每次旅程完結後三十天內知會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負責其在任何責任及損失，而按本保險「個人責任」部分提出之索償，則儘量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退費亦不將在引致索償之事件發生後超過十四天，提出任何索償均須按本公司之要求，應向有關死亡、疾病、傷殘、受傷或損失之證明，有關證明之費用由索償者負責。
- 17. 所有索償均須連同全部完整證明資料一併提交，包括：
 - 17.1 如屬「人身平安險」及「嚴重傷殘」：則須提交「醫院」及「醫生」報告，闡述患病或受傷之性質、程度及傷後期間；有關之警方報告，如引致死亡，則須連同死亡證明本及驗屍報告。
 - 17.2 如屬「醫療費用」、「住於現金地點」、「取消旅程」及「輪船延誤」：則須提交所有索償有關之報章、收據、實據、代辦處、合約或協議書，若涉及醫療服務，更須提交「醫生」報告，闡明接受治療之傷病，及「醫生」意見下取消或延誤行程之建議書、傷殘正式證明之日票及治療過程包括所使用之藥物及服務之清單。
 - 17.3 如屬「個人行李」、「個人財物」、「行李延誤」、「個人錢財」、「旅遊證件」及「家庭醫療」：則須提交所有資料包括列明損失或損壞之物品之購買日期、價格、型號、物品種類之清單；被竊或遺失之財產或手續費之收據；如遺失或損壞於財產途中發生，則須向航空公司或運送當局報告並索取該公司的正式書面收條；如遺失或損壞於其他情況下發生，則須即時提交知會警方之證明報告。在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必須向上述有關當局報告，此外，若損失或延誤，必須在發生 24 小時內，儘早知會當發機構。
 - 17.4 如屬「行程延誤」：則須提交航空公司或運送當局發之正式文件，說明延誤之原因、日期及時間。
 - 17.5 如屬「個人責任」：則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引致之索償，提出事件之性質及情形，並請提交有在未經本公司知悉及書面同意前作任何責任承認及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在事件發生後，應儘快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相關完整證明文件，包括報章、法庭文件、律師函及其他法律書信往來之副本。

*此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爭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